

我国上市公司独立审计的投资者保护指数： 价值与应用

■ 叶陈云 杨克智

审计(本文特指独立审计或民间审计)因其具有特定职能而具有特殊的投资者保护功能,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既定目标之间具有积极而且重要的关系。原因在于首先基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下的委托代理理论的观点认为审计已不再是财产所有者单方面的需要,而是已成为所有者与管理者的共同需求;其次是独立审计具有监督、鉴证、评价、控制四大内在职能,能使公司内部人损害投资者的行为得以控制、企业信息得到分享、信息不对称问题得以解决。因而,独立审计天然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而生的有效的“监控工具”,投资者利益能否得到保护是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否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社会职能的重要表现。鉴于此,我们将审计与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会计与投资者保护课题的重要子课题予以研究。

一、我国证券市场中独立审计 职能的投资者保护作用与效应

独立审计因其客观、公正、中立、专业的职业特征,在我国资本市场上具有积极且重要的以维护社会正义与市场经济公平交易等为根本目标的社会职能,因而它客观上具有积极的保护投资者作用,具体表现如下:①审计监督的投资者保护作用。审计师的审计监督是会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确认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的一种监督方式。之所以立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的就是要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报告这种鉴证的形式来起到监督作用。独立会计师通过对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实施了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保证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对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②审计鉴证的投资者保护作用。独立审计鉴证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进行的鉴定评价,以合理保证已审会计报表的可信性,从而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显然,审计鉴证可以增强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可信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降低投资者的

决策风险,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决策,有利于资本实现合理的收益,有利于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发展和保持金融稳定。③审计评价的投资者保护作用。独立审计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所查明的事实进行分析和判断,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总结经验,寻求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和效益的途径。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包括评定和建议两方面。审计评定可以起到鞭策经营者的作用,审计建议能帮助经营者改善经营效率与效益,有助于经营者完成受托经济责任,从而起到保护投资者的作用。④审计控制的投资者保护作用。审计控制过程是指审计师通过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检查,对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状况予以确认,看其是否符合“全面有效”之目标要求,一旦发现偏离此目标要求之情形,即通过审计反馈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纠偏,以促使受托经济责任得到全面有效的履行。因此,用来确保受托经济责任全面有效履行的审计控制过程实质上就是独立审计保护投资者权利的过程,审计控制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也只有经营者的受托经济责任得到全面有效履行,投资者的权利才有保障。

二、独立审计的投资者保护指数评价指标的设计与选择

外部独立审计行为质量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日常审计业务时发现并消除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错弊的能力,它取决于审计师保持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审计保障功能的联合作用。为了更加全面地反映审计的投资者保护功能,将审计的投资者保护评价的综合指标细分为三个子指标:审计独立性指标;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指标;独立审计的保障能力指标。

1. 审计独立性指标

审计独立性是民间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特征,一贯被人们作为衡量审计质量与审计行为规范的主要指标。本指数选择了客户的重要性、审计收费的合理性和审计任期等指标作为审计独立性的次级指标。

①客户的重要性。客户重要性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对某鉴证客户的经济依赖,通常以从客户收取总费用占事务所收入总额的比率来度量。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取自公司年报中公布的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审计收入取自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的审计收入;非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入则通过其网站查询。

②审计收费合理性。审计收费过高影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过低影响注册会计师的质量,因此审计收费合理性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后向被审计单位收取合理的费用,用于弥补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和获取正常利润。

③审计任期。审计任期是公司所聘任的事务所为其提供连续审计服务的累计年数。研究表明审计质量与审计任期之间呈倒U型关系:审计任期初期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逐步深入,审计质量会逐步提高,随着审计任期的增长,会计师事务

所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交往也会越来越密切,容易产生独立性威胁。

2. 审计专业胜任能力指标

审计专业胜任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职业群体因其足够的专业技术和行业声誉而客观上具备的、恰如其分的、从事审计鉴证业务的能力。根据多数学者的看法与观点,本指数选择了审计师的行业专长、行业评价和注册会计师所占比重等作为衡量审计专业胜任能力的主要指标。

①审计师的行业专长。审计师行业专长是指审计师拥有的对某一行业的专有知识和专业技能。按照证监会2001年的行业分类标准,行业采用1位代码进行分类,剔除金融行业,总共12个行业。

②行业评价。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以上一营业年度“年业务收入”作为事务所排名的主要依据,同时,还包括各事务所上年度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会计师的年龄构成及学历构成等辅助指标。

③注册会计师所占比重。注册会计师所占比重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全部员工的比例。该比率是衡量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的核心指标。

3. 审计保障指标

审计服务需求的保险动因(也即审计的保障功能或保险功能)来源于如果因审计失当造成投资者损失,审计能给投资者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然而,此动因的存在要有两个必要条件:一

是法律制度允许投资者可以从审计事务所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赔偿;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拥有足够的资本补偿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所以,独立审计对于投资者权益保障功能可以具体分为:①法律保护程度。审计师面临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对于投资者来讲,只有在审计师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真正的经济补偿。民事法律制度的建立,能起到威慑和弥补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审计师可以弥补投资者的部分损失,而这正是审计保险需求的动因。法律对投资者的保护既包括法律制度本身的完善程度,也包括当地执法者执法的力度和效果。

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规模。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的自然对数来表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取自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三、2009年我国部分A股上市公司独立审计的投资者保护指数应用情况分析

1. 2009年我国上市公司独立审计的投资者保护指数的总体状况概述

从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评价表来看(表1),2009年我国上市公司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总体水平分布是以58.92分为均值(满分为100分)、6.56为标准差的正态分布。2009我国

表1 上市公司审计的投资者保护指数总体描述性统计

变量	公司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极差
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	1 347	58.92	6.56	31.96	59.20	79.75	47.79
审计独立性指数	1 347	72.19	13.33	0	74.24	98.96	98.96
审计专业胜任能力指数	1 347	44.57	7.49	24.21	44.42	75.26	51.05
审计保障指数	1 347	59.68	12.24	17.42	60.48	98.79	81.37

表2 分产权性质审计指数描述性统计

公司性质	公司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国有控股	853	58.57	6.47	31.96	73.51
民营控股	458	59.48	6.67	36.75	79.75
外资控股	5	56.91	9.46	47.35	68.75
集体控股	11	59.45	6.17	52.32	70.85
社会团体控股	9	61.69	8.84	44.23	71.14
职工持股控股	11	60.97	3.92	52.03	65.15

上市公司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的平均值为58.92分,说明独立审计的投资者保护总体水平还比较低。同时各上市公司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也存在较大差异,该指数最高的公司达到了79.75分,而最低的则只有31.96分,两者相差47.79分。

从审计与投资者保护的分项指数来看,2009年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指数的均值达到了72.19分,但各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指数差异较大,最大值为98.96分,而最小值为0分,标准差也达到了13.33。总体上来看,2009年我国上市公司审计专业胜任能力指

数总体偏低,均值只有44.57分,最大值也只有75.26分,亟待加强。审计保障指数也比较低,均值为59.68,同时审计保障指数两极分化比较明显,最大值与最小值相差81.37分,说明我国独立审计的投资者权益保障程度水平有待提升。另外,通过与会计信息的投资者保护指数比较可以观察到,审计质量指数与会计指数之间具有显著相关性,即审计质量指数较高的上市公司其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也较好。

2. 2009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的产权性质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最后

控股股东的类别,上市公司最终控制股东性质可分为:国有控股、民营控股、外资控股、集体控股、社会团体控股、职工持股控股六类。如表2所示,社会团体控股的上市公司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最高达到了61.69分,高出平均分2.77分。职工持股控股、民营控股、集体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分别为60.97、59.48和59.45,均高于全样本公司的平均值。而占样本量最大的国有控股的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则只有58.57分,外资控股上市公司则为最低的56.91分,均低于全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值得注意的是,民营控股上市公司的审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出0.91分。

[本文受北京市属高校人才强教“高层次人才资助计划”项目“会计与投资者保护”(PHR20100512)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会计的投资者保护评价体系及指数建设研究(11CGL025)”的资助]

(作者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刘莹

● 词条

FOB

FOB即船上交货,习惯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实际操作中,若按此术语成交,则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FOB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①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期限内,在装运港,按照习惯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②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③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④自付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讯,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代替。买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①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经由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及过境费。②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③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④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受领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